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114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 会议议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四、 会议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意见 (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8	中宝投票	1	A 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 项提案	738208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1.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新湖中宝”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 元	3 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